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二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亦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及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相關卷證資料，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及同年月二十六日，分別約詢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就本案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 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未善盡職責監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之進行，防範承商違約不法超挖土石於未然，於發現界樁遺失且經當地民眾質疑承商有越界超挖之嫌時，猶未重視並主動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約不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失：